

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林翰謙校長

紀錄：黃宣惠

出席人員：洪滉祐副校長(請假)、陳瑞祥副校長、黃月純副校長、鄭青青教務長、黃文理學務長(王紹鴻副學務長代)、林明瑩總務長、葉郁菁研發長、楊正誠國際長(陳宣汶組長代)、夏滄琪主任秘書(盧青延簡秘代)、林土量圖資長、詹昆衛處長(何鴻裕組長代)、陳明聰院長(許雅雯主任代)、廖瑞章院長、李永琮院長、沈榮壽院長(請假)、徐超明院長、吳思敬院長、吳瑞得院長、蔡福興委員(請假)、許雅雯委員、胡惠君委員、楊千瑩委員、李爵安委員、李彥賢委員(請假)、李嶸泰委員(請假)、陳鵬文委員、黃正良委員、葉瑞峰委員、劉怡文委員、邱郁文委員(請假)、王昭閔委員、盧青延委員、陳中元委員、林逸宸委員、林佳瑩委員(請假)、林靜君委員

列席人員：林嘉瑛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午安！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
8 月 27 日（四）舉辦 115 學年度行政學術主管共識營，已初步完成 115-119 學年度『**嘉義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**』，明確建置八大發展目標，涵蓋：招生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環境、國際、服務及行政，並納入七大學院發展藍圖，亦連接學生培育策略-「攬生、育生、留生、成生」，以「課程地圖-學習地圖-職涯地圖」、NCYU 10 CROSS 跨領域、EMI+AI、IR、USR、SDGs，國際化及校訂課程等為主要架構；同時，**強調教育部高教深耕之大學特色、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的政策**。這代表嘉義大學已由「各單位各自努力」，逐步走向「全校共同發展、特色相互連結」的『勵精圖治』階段。

教育部政策在高教深耕第二期（112-116 年）以「**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，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**」為願景，並強調教學創新、社會責任、產學合作及高教公共性。而於**115 年 8 月核定 115 年高教深耕經費、啟動第三期計畫擘劃 AI 校務治理；同時推動跨校跨域 AI 人才培育**，作為發展重點。面對生成式 AI 帶來教育方式的改變，嘉義大學選擇主動迎向這個趨勢，以「**AI 培力 賦能實踐-嘉大力計畫**」作為學生嘉大力的增能方向，並結合「**志業、職涯、職志**」三圖合一來發展培育 AI 賦能的人才計畫。目前 AI 融入各學院專業課程已超過 2,300 門，並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（**TAICA**）之課程，與產業『**台積電 tsmc**』合作開設**半導體課程**，亦將逐步透過通識課程，

建構「AI+基本素養」與「AI跨域微學程」的倫理思維與數位能力。

嘉義大學推動「綠色大學」，不僅著眼於校園環境綠化與節能，更以「能源自主與校園韌性」為發展定位，即校園打造為兼具發電、儲能、節能、資源循環、智慧管理、永續教育及災害應變能力的智慧永續場域。整體架構以「能源效率為基礎、韌性微電網為骨幹、生物質零廢循環為核心、智慧農業為應用」，建立涵蓋：節能（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）、創能（擴增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）、儲能（微電網）、智慧調度（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）與備援的完整能源系統（建置「綠氫/綠氧永續農業示範場域」及「生質物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」，形成低碳、零廢與韌性的校園發展模式）。

所提出的「一系一院一國際化」及「嘉大十大國際化政策」，已由「活動國際化」走向「人才國際化」換言之，國際化不是只有境外生增加，而是讓每一位嘉大學生都具備面對世界的能力，而且各學院、各學系皆應思考自己的合作對象、國際課程、學生交流、海外實習、雙聯學位及國際研究合作等。

行政體系要成為學術發展的推動力，將建立嘉大「AI 驅動行政轉型、全面提升行政效能」，係行政單位要更加強調資料治理、流程簡化、跨單位協作與決策支援，讓行政可降低師生負擔、提高學校運作效率。

因此，期待 115-11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全校以「承先啟後、應變價值、挑戰創新、茁壯嘉大」為共同意念，以「誠樸、力行、創新、服務」為行動準則，由「嘉大心、嘉大力、嘉大感」真正落實在每一項校務發展的工作，進而讓行政有效率、教學有品質、研究有特色、學生有成長、校園有溫度、國際有視野、地方（域）有感受，朝向「光耀嘉義、揚名全國、躋身國際」的願景前進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林翰謙校長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：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中心）為配合國家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政策，並強化本校於環境永續、研究發展與教	照案通過，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已送人事室，併同本校其他組織調整案辦理，以利提送後續相關會議。

學推廣之整合能量，擬於現行組織編制下增設「環境研究與發展組」，並增置副主任 1 名案，提請審議。		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 案由：有關規劃蘭潭校區排球場及籃球場、新民校區籃球場、民雄校區網球場、排球場及籃球場規劃興建太陽能光電球場，以及蘭潭校區機車第一、二停車場、宿舍停車場、汽車第一、二、三停車場及賢德樓建置屋頂型太陽能面板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請總務處協助體育室，盤點及製作本校各校區球場可施作面積，並補充各場域預估發電量、預估收益及可挹注校務基金金額；另請一併說明後續電力使用規劃及收益分配方式。 二、補充光電球場興建完成後之場地使用規範、開放方式及學生使用權益保障措施，以避免影響學生原使用權益。 三、針對各委員所提里民溝通、校園景觀規劃、反射光影響、廢棄物清運責任、樹木移除處置、賢德樓是否施作等事項，於提案資料中補充完整說明。 四、請總務處及體育室依上開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後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體育室：已將相關補充資料提送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現正積極撰寫招標需求說明書及相關採購文件，完成後請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 總務處： (一) 本案已請廠商協助初步完成規劃設計詳。 (二) 預估收益須待公開標租後依得標廠商提出之投標值方可計算。 (三) 本案採標租方式辦理，本校依廠商投標值收取回饋租金，無法使用相關電力，回饋租金依目前學校其他太陽光電租金收益運作方式，全數回歸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 (四) 已協助體育室草擬光電球場需求說明書，該需求說明書體育室已於 115 年 9 月 2 日會簽，總務處將依核示辦理後續公開標租等相關事宜。

決定：紀錄確立，執行情形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關於本校 115 至 11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編撰本校 115 至 11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業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 2 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小組會議，並依前揭會議決議及各單位提供初稿或修正內容，復於 114 年 12 月(第 1 次修訂)、115 年 3 月(第 2 次修訂)完成各次修訂。
- 二、另依 115 年 5 月 4 日校長指示，為使本校 115 至 11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架構及內容更臻周延、簡明，復參據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學術主管會議所推動之「嘉大心、嘉大力、嘉大感」計畫及相關資料進行計畫書撰寫格式改版，並進行第 3 次修訂版編修。
- 三、第 3 次修訂版業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學術主管進行報告及檢視，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進行第 4 次修訂，第 4 次修訂版彙整如本案(附件)。
- 四、檢附奉核可簽(附件一)及 115 至 11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(附件二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計畫書中提及「經濟不利」或「經濟弱勢」等文字，統一修正為「經文不利」；另請理工學院補充第六項發展重點；其餘照案通過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計畫書各項內容，各主責單位每年應落實 PDCA 循環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；另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調整案(提案二)，後續俟報部核定後，一併連動修正計畫書相關處室職掌。
- 三、俟本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請各行政單位及學院再次檢視會議簡報之「發展藍圖」與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內文，確保架構、策略目標及執行項目之一致性；另請研究發展處規劃各「學系(系所)」撰寫系所中程發展計畫時，將「攬生、育生、留生、成生」等納入計畫書內容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關於為提升本校校務治理、永續發展及研究需要，並因應產學創育推廣、場館活化運用、強化與企業廠商合作，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本校組織規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本校校務治理、永續發展及研究需要，並應產學創育推廣、場館活化運用、強化與企業廠商合作，擬調整如下：

(一)成立「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處」(下稱永續處)，下設校務研究組、永續發展組。

(二)研究發展處：校務研究組業務移撥至永續處。

(三)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：

1.刪除行政管理組之編制。

2.產學創育推廣中心：產學創育業務移撥至研究發展處，成立產學創育中心；推廣教育業務移撥至教務處，成立推廣教育中心。

3.永續及社會責任辦公室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，配合業務與人力移撥後，刪除原有編制單位與任務編組。

二、檢附奉核可簽(附件三)、提案單(附件四)及嘉義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五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

一、草案中「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處」，文字更正為「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處」；並請檢附行政組織調整研議會議紀錄為附件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